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口腔衛生學科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新設科系籌備會議通過(111.04.19)

校長核定(111.05.30)

- 第一條 為確立學生學習的方向與目標，以增進學生未來之就業力。特訂定本校口腔衛生學科(以下簡稱本科)之畢業門檻實施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科學生畢業條件，除完成 220 畢業學分外，尚需同時於畢業前曾取得「基本救命術」證照，依此能力檢定做為畢業條件之一。
- 第三條 「基本救命術」證照定義為經由下列舉辦單位所舉行的測驗，經測驗合格後所取得的證照：
- (一) 各紅十字會、各公私立教學或區域醫院。
 - (二) 經教育部立案設有醫療、衛生相關系科學校。
 - (三) 中央警察大學、警察專科學校。
 - (四) 衛生、消防主管機關。
 - (五)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。
- 第四條 凡通過第二條所列訓練機構之測驗者，應自行保留證書，各學制學生於修業最後一學期繳交「基本救命術」影本至本科辦公室登記。
- 第五條 若在五年內曾取得 ACLS、BLS、CPR 相關急救證照測驗者，視同通過基本救命術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